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东明县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

东政办字〔2024〕9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东明县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立足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。

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东明县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和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，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推动学前教育工作健康发展，按照《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《菏泽市教育局等6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指导意见》（菏教基字〔2024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快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，深化乡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，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充分发挥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的示范指导作用，努力提高学前教育管理水平，促进全县学前教育工作均衡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进一步压紧压实各乡镇（街道）在推进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根据实际情况，按照“一镇一案、一事一议”的原则，明确任务目标，做到统一管理。到2025年，全县所有乡镇（街道）完成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，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、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。

三、实施路径

（一）推进规划建设一体化。编制县域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时，同步明确各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布局，按照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的要求，明确中心园及分园的设置和建设事宜。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设公办中心幼儿园，在条件成熟时，逐步实现一个乡镇（街道）一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并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；同时，办好规划确定的其他公办幼儿园，2027年前，达到省级一类及以上标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

（二）推进人员管理一体化。乡镇（街道）公办幼儿园按规定纳入机构编制管理，按照《山东省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标准》核定教职工编制。每班按照“两教一保”需求，加大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在编（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）教职工招聘和配备力度，到2025年底，配足配齐专任教师、医务和财务人员；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，将保育、安保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所需资金从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。各中心幼儿园园长由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聘任，须具备一定幼儿园工作经历，取得园长任职资格证书，原则上不得由中小学校长和管理人员兼任。中心园负责对分园教职工的统筹调配、统一管理，新招聘教师应优先满足偏远和薄弱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师资配备。开展周期性乡镇（街道）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，全面提升幼儿园教师专业素质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委编办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三）推进经费管理一体化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应在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设置财务管理机构，全面负责中心幼儿园和分园的财务管理工作，对幼儿园的各类经济活动实行统一管理、核算和监督；应根据业务需要足额配备财会人员，至少配备会计和出纳各1名，并确定财务机构负责人或财务主管人员。财务机构负责人（财务主管人员）应参与幼儿园重大建设项目、重要资源配置、重要资产处置、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决策。中心幼儿园园长要依法依规管理财务工作，对财务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县教体局、县财政局应为中心幼儿园开通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按规定批准设立单位零余额账户、往来资金实体账户，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，同时按照综合预算原则，将保教费收入重点用于支持幼儿园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、县财政局）

（四）推进保教活动一体化。中心幼儿园统筹做好各乡镇（街道）保育教育工作，建立统一的教研制度，构建镇域教研网络，定期组织教研活动，开展保育教育实践研究。要深入挖掘本地课程资源，建立课程资源共享机制。各分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，培养幼儿良好的卫生、生活、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。课程的开发坚持区域统筹和园所实际相结合，有效利用乡土资源，促进幼儿园游戏活动的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五）推进资源配置一体化。按照《山东省幼儿园办园条件标准》，为各乡镇（街道）公办幼儿园配足配齐保教设施设备并及时更新。中心幼儿园根据各分园实际，做好各项设施设备的分配、交流与调整，促进镇域幼儿园办园条件均衡发展。充分发挥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的资源优势，对分园实行资源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六）推进规范监管一体化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幼儿园办园基本规范》，中心幼儿园对分园的办园方向、招生收费、保育教育、队伍建设、安全卫生等进行监管，规范办园行为。每学期至少集中开展1次幼儿园规范管理排查整治活动，对分园逐一排查，逐项整改销号，切实提高幼儿园办园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（七）推进质量评价一体化。监测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时，将中心幼儿园与分园进行“捆绑”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对中心幼儿园及分园表彰奖励、政策支持、资源配置、园长考核以及民办园年检、普惠性民办园扶持等方面的重要依据。幼儿园分类认定工作逐步推行以法人为单位统一开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）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准备阶段（2024年4月-2024年8月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充分认识建立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把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实际、深入调研，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认真组织实施。要结合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积极做好组织协调，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顺利实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二）组织实施阶段（2024年9月-2025年8月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指导中心幼儿园根据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工作，坚持边实践、边总结，重点落实好各项推进措施，不断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中心幼儿园应将区域内民办幼儿园纳入党建、保教、监管和评价一体化管理。要坚持正确导向，利用多种形式，及时向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、解读改革政策措施，凝聚改革共识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适时召开研讨交流会和工作调度会，进一步完善相关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（三）总结表彰阶段（2025年9月-2025年12月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建立健全工作信息交流和总结制度，及时发现和总结推进学前教育镇村一体化管理工作中的好做法、好措施，树立先进典型、推广工作经验，及时帮助幼儿园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镇村一体化健康、高效发展。县教育和体育局将适时召开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现场推进会，对推进工作成绩突出的集体及个人进行表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教育和体育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建立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机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，把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改革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按照本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结合本辖区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科学制定发展规划，积极做好组织协调，推进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顺利实施。

（二）建立工作机制。建立由县教体局牵头，相关单位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，机构编制、财政、人社、自然资源规划、住建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推进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的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坚持正确导向，利用多种形式，及时向师生、家长和社会各界宣传、解读改革政策措施，凝聚改革共识。建立成果总结推广制度，及时发现典型，总结先进经验，推广改革成果，实现以区域学前教育发展带动整体质量提升的任务目标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考核。建立考核督查机制，将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落实情况纳入对乡镇（街道）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，适时调度工作进展，研究解决相关问题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